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

HB 6378—89

科技档案工作程序

1989—06—23 发布

198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工业标准

科技档案工作程序

HB 6378—89

代替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档案工作的顺序、内容和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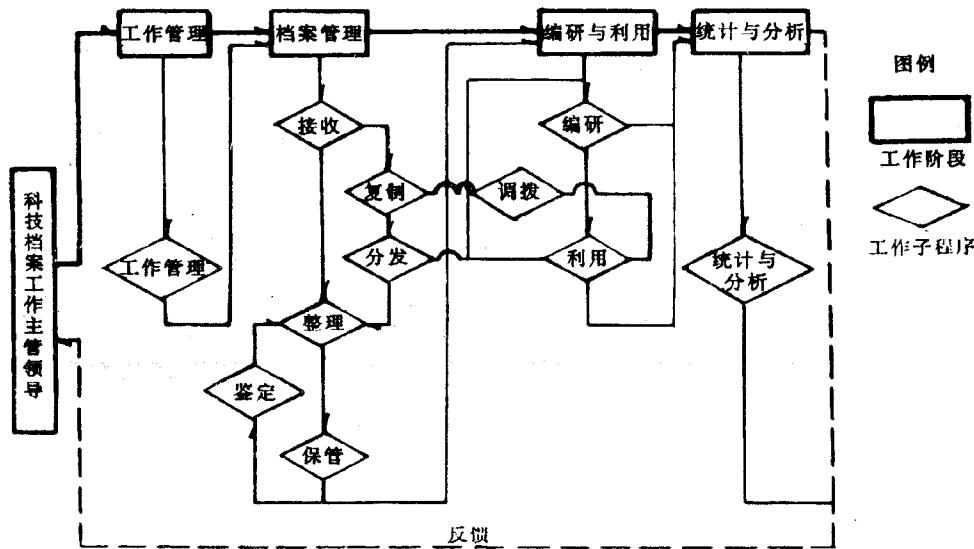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工业各单位的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2 基本内容与构成

2.1 本标准是由科技档案工作总流程图和十一个子程序组成。

2.2 各子程序由工作顺序、内容和要求构成。

3 总流程图



4 工作管理子程序

4.1 科技档案部门的工作管理

4.1.1 贯彻方针、政策、法令

传达贯彻科技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并制定措施，经常向领导报告工作。

航空航天工业部 1989—06—23 发布

1989—12—01 实施

4.1.2 制定制度、计划

4.1.2.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4.1.2.2 编制科技档案工作规划、计划。

4.1.2.3 编制归档计划。

4.1.3 组织实施、监督指导。

4.1.3.1 对科技人员进行档案工作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与业务指导。

4.1.3.2 指导档案资料分室和兼职档案员的工作。

4.1.3.3 深入科(室)、车间了解科技活动过程,提供必要的条件。

4.1.3.4 检查计划执行、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保管及质量情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使之落实。

4.1.3.5 参加产品定型、成果鉴定、竣工验收、设备开箱等科技活动,对科技文件材料的成套性和质量进行认真检查,提出鉴定意见。

4.2 科技业务部门的工作管理

4.2.1 贯彻执行科技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

4.2.2 纳入制度、计划

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和归档后的修改补充工作纳入科研、生产、基建等计划;纳入有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及网络图;纳入科技人员的职责范围;纳入有关承包合同。

4.2.3 组织实施、监督指导

4.2.3.1 加强对档案资料分室的领导和建设,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员和兼职档案员的作用。

4.2.3.2 按计划和要求及时编制在技术活动中应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达到内容准确、书写格式符合规定。

4.2.3.3 做好科技文件材料的积累和保密工作。

4.2.3.4 对形成、积累的科技文件材料的准确性和技术价值提出结论性的意见,并按规定整理归档,随时做好归档后的修改补充工作。

4.2.3.5 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及归档质量作为考核科技人员的重要依据。

5 接收工作子程序

5.1 检查验收

5.1.1 验收产品、基建项目、科研项目、设备仪器、标准及引进技术等的科技文件材料。

5.1.2 检查科技文件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系统。

5.1.3 检查审签手续、编制格式、书写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5.1.4 检查密级和保管期限划分是否正确。

5.1.5 将不符合归档要求的科技文件材料退回重新整理。

5.2 办理交接手续

5.2.1 按照归档移交清单逐份逐页核对需接收的科技文件材料。

5.2.2 清点无差错后,在移交清单上签字。